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公司各机构、分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50%以上的子公司和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
- 第三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
-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或授权,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单位、个人) 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 **第五条** 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范围

- 第六条 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正式披露的事项。
 - 第七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方针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 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 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二)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三)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四)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重大变化:
 - (十五)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六)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七)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十八)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的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 人员;
- (六)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七)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八)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九)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十)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流转管理

第九条 内幕信息的流转审批要求

- (一) 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范围内流转。
- (二)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及各子公司(或分公司)的部门之间的流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各个部门,对内幕信息的流转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由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并在董事会秘书处备案。
- (三)内幕信息需要在各子公司(或分公司)之间的流转,由内幕信息原持有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子公司(或分公司)。

第十条 重大事件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负责人应在获悉重大事件发生后,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长。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相关方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应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秘书将已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 在审核通过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开披露。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 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 作。
- 第十一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若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和未披露内幕信息等在通过法定媒体披露前,不得以网站新闻、汇报提纲、数据报送等形式对外披露和提交。相关责任人应履行信息披露保密义务。公司应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密级,尽量缩小接触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人员范围,并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

第五章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制度

第十三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一),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各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制度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制度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 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证券发行: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股份回购;
 - (八)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九)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应当结合具体情形,合理确定应当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第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

除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二),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 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者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 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八条 重大事项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公司依法需要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

人登记工作,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 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本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 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 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对外披 露。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或者名称、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 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 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 发起方,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 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 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监局进行报备。

第六章 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在涉及内幕信息时,应严格按本制度执行。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 **第二十八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 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 **第三十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北京证监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须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单独或者与他人合谋,利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在筹划或者讨论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过程中,公司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并采

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泄露。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将按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没收非法所得等处分,以及要求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三十五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利用内幕信息操纵股价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

附件一: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

内幕信息事项(注1):

序	内幕信息知情	身份证	股东	所在单位/	职务/	知悉内幕信	知悉内幕信	知悉内幕信	内幕信息	内幕信息所	登记	登记
号	人姓名	号码	代码	部门	岗位	息时间	息地点	息方式	内容	处阶段	时间	人
								注 2	注 3	注 4		注 5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

- 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 2.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5.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二: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证券代码: 300071; 证券简称: 福石控股

重大事项名称	参与人员姓名	参与人员所属单位	筹划决策时间	筹划决策方式	签名